

如何理解各级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2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90_86_E8_c42_502856.htm 《会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。”从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权责归属的划分看，新中国一成立就在财政部门设立专门管理会计工作的机构。几十年来，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，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；从会计工作与经济管理职能相关的密切程度看，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税工作的关系十分密切，它是确定税基、规范财政收支的重要基础。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，有利于相互结合、相互促进，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服务。而审计、税务、金融等主管部门虽然在履行职责中也涉及会计工作，但由于受行业、业务范围的限制，这些部门所涉及的会计单位没有财政部门广泛，只有财政部门才能承担起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责任。因此，《会计法》充分肯定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作用和经验，并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